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管理制度

(2022年2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支持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中国结算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股权管理及操作行为,促进公司的规范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股权管理,是指对发行人股份相关的事务性 管理工作。

第三条 股权管理应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股权管理 工作应做到严谨、认真、准确。

第四条 积极行使国有股东权利,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控制力和 影响力,遵守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协议、公司 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股权实际支配。

第二章 股东权证管理

第五条 股东权证管理主要包括:股权信息整理和股东股权查询。

第六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发布的数据,每月整理股权信息,书面报告给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和董秘。

第七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现股价发生异动, 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报告,并予以披露。

第八条 对股东股权查询应做到热情、有礼。核实股东股权后应 及时、准确向股东反馈查询结果和意见。

第九条 公司员工应严格遵守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不得违法违规对外传达股权数据和股东资料信息,更不能提供未经证实的虚假信息。

第三章 股利分派与涉税

第十条 股利分派工作包括披露股利分派公告、核对股东名册和帐号、签署委托派息合同、填写股利分派单据、按指令划帐等工作项目。

第十一条 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保障股利股息资金的安全。公司应就分红派息做出预算,涉及资金准备、分红过程应与财务部紧密合作。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与财务人员共同建立多重审核校对程序,应做到及时、准确、安全的将股利股息分派至各股东。

第十二条 管理好中国结算公司发行人资金专户,及时计提权益分派、赎回、转股换股等业务产生的退款。

第十三条 及时提取应当由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的股息 红利所得税税款,由财务部进行缴纳。

第四章 股份回购

第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三)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
- (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五)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六)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前款第(四)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二)连续 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 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未经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授权或者审议,公司、大股东不得对外发布回购股份的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

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等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第十七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合理发出 回购股份的申报指令,防范发生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 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在回购股份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勤 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全体董事应当承诺 回购股份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第十九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应当积极支持公司完善回购股份机制、依法实施回购股份,加强投资者回报;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第五章 股份变动

第二十一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

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应遵循:

- (一) 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 (三)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大股东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6个月内,共同遵守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规定,即共用该1%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公司股份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

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 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

卖本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违反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将其所得收益收回,归本公司所有。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三十一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 为: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 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定通过后公布实施。